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函

我们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准备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郭云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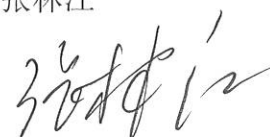
武世民



付仕忠



张林江



2020 年 5 月 24 日